

### 觀所緣緣論

#### 破外境論

##### 破極微 #1

1 極微於五識	設緣非所緣
彼相識無故	猶如眼根等

##### 破和合 #2

2 和合於五識	設所緣非緣
彼體實無故	猶如第二月

##### 破和集 #3~5

3 和集如堅等	設於眼等識
是緣非所緣	許極微相故

4 瓶甌等覺相	彼執應無別
非形別故別	形別非實故

5 極微量等故	形別惟在假
析彼至極微	彼覺定捨故

#### 成內境論

##### 因果論 #6~7

6 內色如外現	為識所緣緣
許彼相在識	及能生識故

7 決定相隨故	俱時亦作緣
或前為後緣	引彼功能故

##### 感官新解 #8

8 識上色功能	名五根應理
功能與境色	無始互為因

### 所緣緣

吾人心識的見分攀緣相分時，  
心識為「能緣」，相為「所緣」，  
能緣、所緣相合時，稱之。

#### 親所緣緣

若意識攀緣自所變之影像相分。

#### 疏所緣緣

即須仗託本質為緣，  
方得生起內所慮託之相分  
為本質生起，故稱為緣  
見分同時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，  
故稱所緣。

若法與能緣之識體雖是相離，

或是他人心識所變  
及自身中之別識所變

但仗託本質

不能取親相分

故稱疏所緣緣

如第八識相分所變之山河大地、  
日月星辰，眼識仗託此相分為本質  
而緣者。